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3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俊宗

選任辯護人 黃柏融律師

趙友貿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49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3169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檢察官起訴書（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乘告訴人不及抗拒，而觸摸其胸部之行為，侵犯告訴人身體隱私，欠缺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利之觀念，造成告訴人心理驚恐不安，且對社會治安產生不良影響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兼衡被告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，再參酌被告雖有和解之誠，希冀能修復其犯罪所造成之損害，惟告訴人並無和解意願，乃致迄今未能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3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王宏宇
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7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09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
10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
11 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 2 條第 2 項之權勢或機會
12 而犯之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13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30495號

17 被 告 甲○○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選任辯護人 趙友貿律師

21 黃柏融律師

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
23 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甲○○與AD000-H113332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為
26 桌球球友，甲○○竟意圖性騷擾，於民國113年5月2日12時
27 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之簡愛桌球場內，假借
28 指導A女揮拍技巧之機會，趁A女毫無防備不及抗拒之際，以
29 左手觸碰A女之胸部，以此方式對A女為性騷擾得逞。

30 二、案經A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以右手抓右手之方式指導告訴人揮拍等節，惟堅詞否認有何性騷擾犯行，辯稱：我的左手因打過鋼釘，只能放在我的腰部，沒辦法舉那麼高等語；辯護人則為被告辯稱：監視器可看出告訴人的手應該也是放在胸口左右，若被告是抓著告訴人胸部，則告訴人從椅子上突然下來時，應該會有重心不穩的情形，縱有觸碰，亦屬過失等語。
2	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光碟2片及截圖1張、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指導告訴人站在矮凳上，面對鏡子揮拍時，其左手放在告訴人胸前，經告訴人試圖離去後，仍將告訴人拉回矮凳，持續將左手放置在告訴人胸前之事實。
4	被告與告訴人之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對話紀錄1份	證明告訴人於113年5月3日4時14分許，曾以LINE向被告質問觸碰胸部一事之事實。

二、訊據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查，經本署檢察官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勘驗結果如下：「1. 畫面顯示時間13:19:46，告訴人面對鏡子站在小矮凳上，被告在告訴人身後，右手抓住告訴人持桌球拍之手腕，左手抬起呈向前彎曲姿勢。2. 畫面顯

01 示時間13:19:49，由鏡面反射可見，有手臂橫放在告訴人之
02 胸部前(如方框處)，告訴人左手呈下垂姿勢，在腹部露出告
03 訴人之左手掌(如圓圈處)。3. 畫面顯示時間13:19:51，告訴
04 人單腳踏下矮凳。4. 畫面顯示時間13:19:53，被告將告訴人
05 拉回矮凳上方，告訴人胸部與腹部前，露出告訴人配戴有黑
06 色護腕之左手掌(如圓圈處)，此時鏡面反射中告訴人胸部上
07 仍有手臂橫躺(如箭頭處)。5. 畫面顯示時間13:19:55，告訴
08 人踏下矮凳。6. 畫面顯示時間13:20:05，告訴人左手配戴有
09 黑色護腕(如圓圈處)，被告則無。」，有監視器錄影光碟2
10 片及截圖1張、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稽，足見在被
11 告指導告訴人揮拍之過程中，被告之左手係放置在告訴人胸
12 前，而告訴人之左手係以垂下之姿勢擺放，且告訴人開始揮
13 拍練習後，即迅速試圖離開，與尋常練習揮拍之過程有異，
14 則被告當日有以左手觸碰告訴人胸部乙節，可茲認定；又被
15 告以左手碰觸告訴人胸部之行為，並非碰觸後立刻挪開，反
16 而持續在告訴人之胸部上停留至少6秒之長，中間告訴人試
17 圖踏下矮凳後，被告亦未挪開放在告訴人胸部上之左手，是
18 亦難認被告之碰觸為無心、偶然之舉，被告前揭辯詞，無足
19 採信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乘
20 機性騷擾罪嫌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25 檢 察 官 乙○○